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

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八十九年一月廿日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5.17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102.4.19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105.6.17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108.4.1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 111.3.4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所發表之專題報告，須就「未來學位論文研究主題」或「教育相關主題」進行發表，如：實徵性研究計畫或論文、文獻評析、主張性論文等未公開發表之報告。本系研究生應至遲於發表前二週將專題發表會申請表併同全文送交系辦公室。
- 三、本系研究生進行專題發表前，該專題發表主題及內容須經指導教授指導，並最遲於發表日前二週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才得以進行發表。指導教授審核未通過者，取消該次發表。
- 四、本系每學期定期舉辦專題發表會，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研究生向系辦申請專題發表(須檢附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專題發表申請表)，專題發表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發表人次序由系辦公室統一公告。
- 五、本系專題發表會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主席，日間碩士班導師擔任專題發表會指導委員。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專題發表會指導委員一人代理之。指導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系研究生須全體出席並參與討論。如因故不克出席，應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於會後一週內提交請假場次之專題發表閱讀心得至系辦公室存查。

六、專題發表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三類：

(一)審查結果為「通過」：依本系規定提交資料至系辦存查。

(二)審查結果為「修正後再審」：依本系規定之時間內修正完畢專題發表論文，再次送本系教師審查。再審通過，依本系規定提交資料至系辦存查；再審未能通過，修改至審查通過並依本系規定提交資料至系辦存查。

(三)審查結果為「不通過」：重新進行專題發表之申請與發表，並據本要點規定進行後續程序。

七、專題發表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修正後再審並經審查通過」，即為完成並通過本系日間碩士班專題發表之畢業門檻。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